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动物疫病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周路 212 号

联系电话：0769-22670631

联系人：李德春、刘惠超

联系电话：13556623777、13829107996.

**三、中介服务名称：**动物疫病检验检测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检测机构有 CMA 认证资质、CNAS 认可的，且有开展动物疫病检验检测经验。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按照单位职能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我单位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动物疫病项目（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等），检测报告作为行政执法依据，受委托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负责。要求检测机构有 CMA 认证资质、CNAS 认可的，且有开展动物疫病检验检测经验。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由委托单位依采样流程采取检测样品，送到受委托检测机构严格按照专业检测方法与程序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规范的检验检测报告。

**七、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八、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由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验收：**1、验收时间：由受委托机构收到检测样品起 5 个工作日要出具规范的检验检测报告。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以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为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受委托机构严格按照专业检测方法与程序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规范的检验检测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采样单位对检测样品对检验检测结果不认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合同委托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

**十、结算方式：**项目以送检样本份数结算，每项检测费用上限为 150-200 元。

**十一、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受委托机构只对委托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如因受委托机构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受委托机构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及对检测结果负责。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各种费用。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项目的增减，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实际项目量结算。

**十二、备注：**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自行拟定，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东莞市东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6年3月3日



